

理雅各《中國經典》中 “君子”的歷史譯寫與知識生產

——從《論語》到《書經》《詩經》譯本

謝雨珂

[提要] 本文以文化負載詞——“君子”一詞為個案，考察其在理雅各《中國經典》（《論語》《書經》《詩經》）譯本中的對譯詞系譜，指出譯者如何展示其符號鏈上的多樣化樣式，以及在其特有的譯介實踐中，如何綜合了自身英國維多利亞時期的知識和宗教思想傾向，按己之意去取中國傳統經解所進行的早期漢學知識生產，如何通過翻譯儒家經典，展示在異質文化之間的“情境”“文化移位”過程中所形成的“理解”“解釋”“表現”與“再詮釋”。

[關鍵詞] 理雅各（James Legge）《中國經典》（*Chinese Classics*）“君子”

[中圖分類號] H315.9 **[文獻標識碼]** A **[文章編號]** 0874 - 1824 (2017) 02 - 0077 - 09

緒論

翻譯實踐者如何通過“主體”的翻譯，拿捏原文文本，進而實現自己的主體原則？語言對譯中的文化轉化如何通過貌似對當而達成溝通的有效？在這樣一個過程中，採用哪個文化體系下的術語系統，在理解層面就顯得尤其重要。理雅各（James Legge）在長達數十年的《中國經典》（*Chinese Classics*）譯介中對概念語詞的選擇，苦心斟酌。有學者認為，理雅各對術語的選擇，存在著誤讀以及“跨語際實踐”中政治性和殖民化的問題。^①然而，在早期漢籍歐譯的過程中，中西文化傳統中並不對應的核心觀念，藉由語詞對譯的主體選擇背後造成的文化的“情境移位”，在理解中達成“對當”或者“溝通有效”的過程，形成了早期歐洲的漢學知識生產。

“君子”一詞最早出現在上古經典文獻之中，後經過儒家學說的長期孳乳，成為中國傳統儒家文化的核心文化負載詞。“君子”濫觴於《尚書》《詩經》等上古文獻，身份所指在文本中各有不同^②，但總體而言，局限在西周到春秋時期的貴族階層而非平民，對所指稱之人的道德、才幹期許較弱。《論語》中章章出現的“君子”，則著重從道德內涵上構建了後世普遍接受的“君子”

內涵，完成了由身份概念演變為道德內涵的過程。^③而理氏對該語詞的認識卻由於翻譯時序的原因有著一個相對逆向的過程，他對中國傳統經典的認識也隨著譯介過程的延續而逐漸形成了自己特有的認知。由其自我認知帶來的譯詞選擇傾向，將不同語言之間詞語本身所承載的意義隱喻在文化上折現出來，並對讀者產生影響。

因此，本文選取理雅各《中國經典》系列中最早翻譯的《論語》以及後期相對成熟的《書經》《詩經》譯本，以其中“君子”的譯詞系列作為個案，觀察理氏在英國漢學起步時期漢學知識生產的圖景。

一、符號鏈上“君子”的多樣化與道德意味的變化

翻譯實踐中對抽象概念的翻譯，歷來都是棘手的問題。理雅各在初遇“君子”時就表達過擔憂：“我並不敢確定給出的翻譯都是正確的”^④。因此，追求翻譯是否正確，並非本文考量的主旨。面對一個在傳統中國經典文本語境中含義豐富且有著內涵演化的概念語詞，理氏在譯本中盡力參照中國本土釋義，把握各處“君子”的具體所指，譯詞種類因此而變得繁多，體現了將翻譯作為解釋的過程。^⑤對於漢學知識生產的問題，語言之間概念多重詞義曾經如何互動，兩者互解的基礎是怎樣建立起來的，對譯詞之間受到的約束或者束縛又是怎樣的，應該得到更多的關注。

在譯詞分析上，首先要明確符號鏈的意義。“君子”由兩個漢字在表現形式上形成一個符號，筆者稱其為“源符”。“源符”在不同的歷史、語境中被更多的本土詞彙、短語解釋，成為“釋符”。用以解釋“源符”的“釋符”本能地會引發意義的聯想而成為讀者對於“源符”理解的誘導。由於“釋符”本身的意義也是模糊的、可競爭的，讀者經由“釋符”對“源符”進行的理解，必然是經過誘導而發生了“移位”。然而對於翻譯來講，這個“釋符”的符號鏈並不在此終止，而是開始了更具有挑戰性的語言之間的對抗旅程。由於譯詞的加入，又一個新的“釋符”因此產生。為了表述的清晰，本文將中文語境中原始概念的字形符號稱為“源符”，英文譯詞（短語等）形成的釋符稱為“翻譯釋符”。“翻譯釋符”由於本身文化對源文化的異質性，有著與“源符”完全不相干的意義指向和文化聯想，形成該語言文化讀者的“前理解”^⑥結構。“翻譯釋符”和“源符”彼此之間藉由各自本土解釋中的“釋符”形成了表面的聯繫，進而產生貌似對等的含義。理氏在翻譯的經文後附有大量的注釋文，對“翻譯釋符”進行再解釋，即採用另一個英文詞彙/短語來達到目的，便有了“翻譯釋符”之後的“翻譯再釋符”。這就形成了符號鏈條上無窮無盡的理解和解釋空間。因為無論“本土釋符”還是“翻譯釋符”，理解和解釋前一個符號時，本身就指向另一個“釋符”，這種延展可至無窮。對於理解而言，一環緊扣一環，但是對譯本而言，這種理解則是跳躍的。由於符號鏈的延伸和衍生，形成了概念呈跳躍式變遷的事實。在異質語言之間，以符號鏈傳遞為載體的“概念變遷”過程中，有意無意形成的“知識移位”或者“知識誤用”的圖景，譯詞體系如何引導和脅迫讀者利用“翻譯釋符”對“源符”進行再認知的情況，則涉及到“漢學知識生產”的具體方式。

在此基礎上，概念語詞“君子”在理氏譯本中呈現出的樣貌圖景，則是下文著力書寫的內容。

對譯詞的選擇，首先需要關注譯本順序。“君子”初見於《書》《詩》等上古文獻，後在《論語》中發生語義演化。而理氏對其的認識卻是反向進行，最先接觸《論語》（譯本初版刊行於1861年），而後數年，才譯《書》《詩》（各分卷初版先後刊行於1865、1871、1872年）。

《論語》中的“君子”，理氏一開始就將其定位於“中國道德家筆下的一個專有名詞”，且

該術語“在英文中沒有精確的對應表達”。這一觀念直接承襲於馬禮遜《華英字典》^①中的表述。馬禮遜在解釋“子”字時說，“君子”（a prince）是中國倫理哲學中的一個專有術語，指聰慧且道德完美之人；用 honorable man, wise man, good man 這些譯詞都不足以表達，因為該術語包含了這三個詞的全部內涵：榮耀、智慧以及善德；並且“君子”是在社會中居上位之人。^②受馬氏影響，理氏初譯《論語》時就形成了對“君子”概念如上所述最基本的認知。

在整部《論語》中，“君子”出現了 107 次，理氏使用了 9 種“翻譯釋符”：（1）明確帶有道德指向，表現在含 virtue 的短語/句中，共出現了 10 次^③；（2）Superior man，使用次數最多，共 85 次；（3）Scholar，共 2 次^④；（4）單純反映地位、等級之高，“who are in high stations”^⑤“the man of high rank”^⑥；（5）Gentleman，僅 1 次^⑦；（6）表君主含義的 Prince，僅 1 次，且與 Virtuous 連用^⑧；（7）表聰慧意義的 a man is often deemed to be wise^⑨，僅 1 次；（8）表權威、威信之人的 the person in authority^⑩，僅 1 次；（9）以注音 Chün-tsze 表示，僅 1 次^⑪。

雖然“翻譯釋符”多達 9 種，但理氏認同和解釋的主要是有著道德含義指向的“君子”。其中，使用次數最多的 Superior man，更是理氏從其本身宗教背景下做出的體現道德性質的譯詞選擇。^⑫就“道德”程度而言，在理氏的理解中也有輕重之分：“道德”含義較弱的“君子”是“擁有正義和真理的學生、門生^⑬；最輕、最弱化的是指聰明、有學問的“學者”（Scholar）^⑭。

對於晦澀的《書經》，由於本土經解中較少涉及具體所指，理氏本能地延續了《論語》中對“君子”的理解。《書經》中“君子”僅出現 8 次，在大體疏通文意的前提下，理氏據己意給出相應的四類“翻譯釋符”：（1）沿襲了《論語》譯本中最常用的 Superior man，共 4 次^⑮；（2）指稱官員的 Officer，共 2 次^⑯；（3）指貴族首領的 my noble chiefs^⑰，僅 1 次；（4）指英勇之人的 valiant men^⑱，僅 1 次。

《書經》譯本中的“君子”在譯釋文中仍然體現出了較強的道德指向。比如，《無逸》中的“君子”，鄭玄稱“君子止謂在官長者”^⑲。理氏認為此說沒有包含道德品性的意義，肯定是錯的；“君子”這樣的名號應該是指有道德的人，且暗含此人有權威、威信的意思。^⑳《周官》中的“君子”，按《鄭箋》“有官君子，大夫以上”以及《孔疏》“謂大夫已上有職事者”^㉑的理解，指在位的官員，並無道德含義。理氏也將其翻譯為表示官員身份的 my occupiers of office。雖然譯文表面只是一種身份的表示，並無德性的表達，但注文中指出“君子”乃“有德之稱”，國君因此對其表達尊重。^㉒在《秦誓》中用表示善德的短語 good officer 泛指原文中比較模糊的“君子”，也明顯包含了道德的意味。

可見由於《論語》的先行翻譯，道德指向的“君子”概念已經進入理氏觀念當中。對於讀者而言，順著譯本順序，對“君子”的理解也就容易被先入為主地導向以道德指向為主。

上述傾向在《詩經》譯本中被打破。隨著理氏對中國本土注疏熟悉程度增加，“君子”的“翻譯釋符”在《詩經》譯本中呈現出更加多樣化的態勢，且道德含義明顯弱於身份地位的指稱意味。

《詩經》中出現的“君子”“翻譯釋符”多達 15 種，按身份的劃分，可分為明確帶有貴族身份指稱的和不明確帶有貴族身份指稱的兩類。

一類是明確帶有貴族身份指稱的：（1）指稱君王，主要有 Sovereign 和 King。理氏認為此二者對等，經常用後者注解前者。在採用 Sovereign 作為“翻譯釋符”的 9 篇詩文^㉓中，除開《小旻之什·小弁》《生民之什·洞酌》以及《北山之什·鼓鐘》中沒有用 King 來解釋之外，其他 6 篇都用 King 來解釋經文中的 Sovereign。^㉔正文使用 King 的，只有《桑扈之什·頍弁》1 篇。（2）

表示諸侯或者王的 Prince，共 8 篇。^① (3) 以 Lord 所稱的貴族，共 8 篇。^② Lord 所稱之貴族，地位直指統治者。不少詩篇裡，理氏直接將其釋為王 (King)。^③ 不過，有一處比較特別：英文中 Lord 也有稱“丈夫”之意，不過多用於詩歌和幽默表達。^④ 《周南·汝墳》描寫婦人思夫，理氏對“未見君子”“既見君子”中的“君子”使用了一般稱呼貴族所使用的 Lord，並在釋文中表示“君子”乃指詩中“女子之丈夫”。^⑤ (4) 將帥之稱的 General，僅 1 篇。^⑥ (5) 尊稱貴族的 Princely man，共 6 篇。^⑦ Princely man 雖然是指地位比較高的貴族^⑧，但更多時候，它是《詩經》譯本中“君子”的通稱。對於不清楚明確身份指稱的“君子”，不僅譯文中常會選用此“翻譯釋符”^⑨泛稱，而且時常作為“翻譯再釋符”出現在釋文中。^⑩ (6) 表達尊稱貴族的 Noble men，共 2 篇。^⑪ (7) 表達尊稱貴族的 Noble guests，僅 1 篇。^⑫ (8) 表達尊稱貴族的 Princely lady，僅 1 篇。^⑬ 以上第 5～8 類可視作貴族，特別是階層較低的貴族的泛指。

書名	出處	翻譯釋符	翻譯再釋符
《書經》	《旅獒》：狎侮君子	Superior men	Men in office, who are to be supposed to have a degree of elevated character
	《泰誓下》：我西土君子	Valiant men	Princely men
《詩經》	《周南·汝墳》：未見君子、既見君子	My Lord	Princely man, husband
	《邶風·雄雉》：展矣君子	Princely man	Husband
	《鄭風·風雨》：既見君子	Husband	Superior man
	《小旻之什·巧言》：君子信讒、君子如社、君子信盜	Sovereign	King
	《桑扈之什·鴛鴦》：君子萬年	Sovereign	King
	《桑扈之什·青蠅》：豈弟君子	Sovereign	King
	《桑扈之什·角弓》：君子有徽猷	Sovereign	King
	《生民之什·假樂》：假樂君子	Sovereign	King
	《生民之什·卷阿》：豈弟君子、維君子使、維君子命等	Sovereign	King
	《北山之什·瞻彼洛矣》：君子至止	Our Lord	The son of Heaven, the King
	《生民之什·既醉》：君子萬年、君子有孝子	Our Lord	King
	《白華之什·蓼蕭》：既見君子	Noble men	The feudal princes
	《桑扈之什·桑扈》：君子樂胥	Princes	Both the King and his princes
	《文王之什·旱麓》：豈弟君子	Prince	Princely man
《論語》	《學而》：人不知而不愠，不亦君子乎	Man of complete virtue	Princely man
	《學而》：君子不重則不威，學則不固	Scholar	Chün-tsze
	《雍也》：君子學於文	Superior man	The student of what is right and true
	《鄉黨》：君子不以紺繅	Superior man	Denote Confucius
	《季氏》：君子有三愆	Man of virtue	Man both rank and virtue

另一類是不明確帶有貴族身份指稱的：(1) Husband，共 7 篇。^⑭ (2) Gentlemen，共 2 篇。^⑮ (3) Superior man：共 6 篇。^⑯ (4) Excellent men，共 1 篇。^⑰ (5) Officer，共 5 篇。^⑱ (6) Host，共 2 篇。^⑲ (7) Wise men，僅 1 篇。^⑳

可見，《詩經》譯本中“君子”的“翻譯釋符”體系較之於《書經》《論語》譯本發生了很

大的變化，道德意味大幅減弱，只有一首詩用到了明確道德意味的 virtuous 短語。“淑人君子”（《小雅·北山之什·鼓鐘》）中的“君子”，理氏使用 virtuous sovereigns (of old)^⑩，即“有德行的先王”來譯解。而且此處之“君子”的道德意味，並不完全來自“君子”。它與前文的“淑人”共同承擔了此含義，且由前文的“淑”字承擔的力度更大。另外，也可以從“翻譯釋符” Superior man 在該譯本中的使用情況進一步得到印證。根據前文，理氏在《論語》《書經》譯本中最慣常使用 Superior man 作為“翻譯釋符”，既包含了“位高”之意，也隱含了品性的意味。然而，在《詩經》譯本涉及“君子”的 62 首詩中，用此“翻譯釋符”的只有 6 篇 13 次，只佔總次數 186 次的不足十分之一。

在解釋的層面，注釋文對經文的補充，即“翻譯再釋符”到“翻譯釋符”在符號鏈上引發的再詮釋，又會引發理解上的進一步“移位”，成為“君子”概念漢學知識生產過程的重要一環。“翻譯釋符”“翻譯再釋符”在《書經》《詩經》《論語》譯本中的具體表現如上表所示。

如此眾多的“翻譯釋符”和“翻譯再釋符”，是理氏仔細辨析“君子”的“源符”後，根據自身理解給出的解釋。在中文傳統注疏中出現的“釋符”解釋，往往都具有歷史和語義上的模糊性；“君子”的“道德”指向具體是什麼，也具有相當的複雜性與可爭辯性。這些因素被譯者在對譯詞上進行了主體選擇之後，文化和情境上產生“移位”，並引誘和迫使讀者在“釋符”本身的意義聯想中去理解“源符”。其發生之情形可見下文分析。

二、維多利亞時期英國傳教士的文化選擇

“君子”的“翻譯釋符”呈現出如此多樣化的樣貌，一方面是理氏根據中國本土經解文獻^⑪並據己意疏通文意做出的取捨，另一方面是他自身作為維多利亞時期英國傳教士文化背景的斟酌。以 Superior man、Gentleman 兩個“翻譯釋符”為例可窺一二。

根據前文，理氏先入為主地接受了“道德君子”的觀念，在《論語》《書經》譯本中傾向使用 Superior man，不僅突出了道德品質的內涵，也沒有忽略體現階級身份地位的意義。比如，“子路曰：‘君子尚勇乎？’子曰：‘君子義以為上。君子有勇而無義為亂，小人有勇而無義為盜。’”（《陽貨》）其中有三個“君子”，理氏解釋為“在道德上更超越的人”。但三處“翻譯釋符”略有差異，前兩處為 The superior man，第三處則變換為 A man in a superior situation。第三處出現表示身份地位的 situation 正是理氏將等級（rank）的意味引入其中。再比照後文對應出現的“小人”（the lower people）^⑫譯解，也可以看出這裡對身份含義的體現。

筆者認為，採用此“翻譯釋符”是理氏在其宗教背景下做出的一個文化選擇，隱含了一種神學、宗教意義上對人之本性的強調。Superior man 並不是一個專門的表達。Superior 的基礎含義是指物理位置上高過或者超過其他（A.adj.I.1.a），衍生出等級、地位更高以及更具有權威性（II.6.a.）的含義。^⑬值得注意的是，在神學或者宗教領域中描寫精神或者思想時，superior 常被用來指向“人在本性和性格上的超越”（II.6.b.）。作為有著深厚基督教背景的傳教士，理雅各選擇這種神學領域的用詞不僅在含義上（身份地位與道德指向）雙重貼合了《論語》中的“君子”概念，其背後的宗教信仰傾向也躍然紙上。此“翻譯釋符”或許更能喚起基督教背景的西方讀者以本性的“前理解”來比附《論語》中的“道德君子”。且在與理氏同期以及之後的麥都思、衛三畏、羅存德、翟理斯等早期傳教士編纂的中英雙語詞典中，這個在神學領域有著獨特意義的“翻譯釋符”也很常見。可見當時入華傳教士在中英兩種語言溝通之間，比較傾向於用這種基督教中的道德理念去

比附中國儒家的道德君子。不過，該用法如今已經鮮見⁵⁵，或許西方社會日益的世俗化，也成為後世不再採用該“翻譯釋符”的原因之一。

到《詩經》譯本，Superior man已不再是最主要的譯詞選擇。《詩經》譯本注文比《論語》《書經》譯本更為成熟、詳細。由此可以較為詳細地觀察理氏對此“翻譯釋符”的理解以及如何參照中國本土注疏系統，如何據己意給出解釋而進行早期漢學知識生產的圖景。比如：“弗問弗仕，勿罔君子。式夷式已，無小人殆”（《祈父之什·節南山》）中的“君子”，理氏遵從嚴粲的解釋，否定朱熹將其釋為“王”的說法⁵⁶，認同嚴氏“君子”指配得上此稱呼的官員⁵⁷的解釋。既然如此，緣何理氏不直接採用表示官員的 officer 作為“翻譯釋符”？原因在於他認為此處的“君子”要與後文出現的“小人”對應：

“君子”對立於本詩節第六句中的“小人”而言。整首詩是抱怨首席大臣⁵⁸任用官員上的惰政，其任用親屬、卑鄙之人以及不值得信賴之人。第一章敘述首席大臣的怠政，第二章描寫了隨之而來的結果，第三、四章則描繪了他忽視了好的官員。⁵⁹

此解說源自嚴粲。嚴粲在《詩緝》中云：

《節南山》刺師尹所為不平，專援引小人也。……首章言師尹失民望也。……次章言師尹之病在於不平也。……三章言大師重任惟在均平，尹氏不平不稱其任也。……四章言師尹之不平，在於遠君子而任小人也。……舊說以君子指王，非也。此君子正對下文小人言之，謂人之邪正也。⁶⁰

可見此處“君子”是針對太師擇官標準而言，“君子”則不只是指品德高尚之人，而是關乎國運的“好官員”。嚴氏云：

君子，所見者遠，若迂闊，若遲鈍，世每訕笑之，以為不可用。不知用之則安富尊榮。小人，所見者近，敏捷可以集事，諛佞可以悅意。世主每甘心焉，不知小人用則國危矣。⁶¹

既然理氏認可嚴粲，這裡的 superior man 所指則是富有遠見卓識、不阿諛迎上的利國之臣，既有地位之指也有品性之意，那麼只用表示身份的 officer 則無法表示出這層含義。

另外，對“君子實維，秉心無競。誰生厲階，至今為梗”（《蕩之什·桑柔》）中“君子”的理解，理氏否定了最常用的三個參考來源的說法：鄭玄的“諸侯”⁶²（prince of the states）⁶³說；嚴粲的“厲王”⁶⁴（King Le）說；以及大抵與嚴粲觀點類似的朱熹的解釋。理氏認為這三家的說法都忽視了對此處“君子”真義理解的關鍵，而這個關鍵在於對“維”字的理解。他認為應該參考“秉國之均，四方是維”（《祈父之什·節南山》）中的“維”來理解，將其視作動詞，同“持”，意為“攫取、握緊”⁶⁵。再參考薛嘉穎“執政之君子，實宜維持國家”⁶⁶的說法，認為“君子”是指“執掌政府、政務的既好又能幹之人”⁶⁷。

理氏認同薛嘉穎“執政之君子”的說法，認識比較粗淺，可以理解為外國人不精通中文之故，然而他此處拋棄慣常尊奉的朱熹和嚴粲之說，尤其在二人之說並無矛盾的情況下，選擇一本經解地位並不高的應試參考書之說作為解釋的參考，耐人尋味。因此，即便是“執政之君子”，在中文的語境中也不能推翻前面鄭、嚴、朱三人的解釋。在中國人眼裡，這些人都是名正言順的執政之人，並無可爭議之處。但對理氏而言，其母國——英國在十七世紀已經建立了君主立憲政體。理氏所處的時代，英國業已完成工業革命，維多利亞女王時期，王權已經大幅衰落。在理氏眼裡，君主乃“統而不治”的國家元首，而非掌握實權之執政者。因此，理氏將自身文化中對國王以及

執政者的認識投射到了翻譯之中，才有了因“執政之君子”說法而否定三大家之說的理由。正是這個文化差異上的“移位”認識，使得理氏選用了 superior man，而非 sovereign、king、prince 等指稱君王、諸侯的“翻譯釋符”。這種由於語言能力上的不足以及文化差異造成的“知識漂移”，產生了“過度詮釋”，形成此處“君子”概念知識的認識基礎。

不同於 Superior man，現代譯法中較常見的 Gentleman 卻鮮見於理氏的譯本（以及早期傳教士編纂的中英雙語字典）。顧立雅（H. G. Creel）在《孔子與中國之道》中對“君子”的理解就偏向使用後者來譯釋。他認為“君子”的含義從孔子開始產生了轉變，從原初意“統治者之子”、貴族的一員，擴展出了貴族的範圍，開始指稱道德品質出眾的人。這一流變很像英語中的 gentleman 的語義變化路徑，從早期指來自上層社會的人，演化到現代英語中泛指舉止得體和有修養的人（與出身關係不大）。因此，他認為可將“君子”對譯為 gentleman。^⑥

從流變上看，二者演化的相似性，或許成為後世翻譯偏好使用該“翻譯釋符”的內在原因之一。但是，“君子”是伴隨著中國奴隸社會瓦解，低層貴族中“士”階層的興起而開始語義內涵的演變。Gentleman 的指稱從貴族下到普通階層，卻是發生在維多利亞時代前後。英國通過的《1832 年改革法令》擴大了下議院選民範圍，加入了業已興起的中產階級力量，gentleman 便開始愈發廣泛地使用，泛稱舉止行為文明和受過教育的人士。此語義的演化正是發生在理氏所處的維多利亞時代。語義的開始衍化並不代表詞義下移的完成，對於處在演進時期中的理氏而言，在譯詞的選擇上並未對 gentleman 加以過多的重視，且即便使用也是偏向未發生階層下滑的語義，這在當時的歷史進程中是合情合理的。《論語》譯本中僅出現該詞的地方是在“後進於禮樂，君子也”（《先進》）中。理氏雖未進行解釋，但他將前一句“先進於禮樂，野人也”中的“野人”譯解為身份低微的 rustics^⑦，可以看出後句中的 gentleman 明顯指向社會階級地位較高的人群，而非發生身份指向下滑之後的語義。同樣地，在《鄘風·載馳》中，理氏否定朱熹釋“君子”為“許國之眾人”的說法^⑧，認為應該是指許國的朝臣和官吏^⑨。理氏採用 gentleman 作為對應的“翻譯釋符”，仍然指的是具備相當社會地位的人群。隨著時間的流逝，後世讀者以現代英語中的 gentleman 來比附此上述“君子”時，容易將理氏指稱社會階層較高的“君子”，直接“漂移”成“舉止優雅、受過良好教育”的普通人。

由此，基於譯者自身理解而造成對於“源符”的“過度詮釋”或者“知識的誤用”，雖然會脫離中國本土的解釋系統，然而作為一種知識的生產，這樣的過程正是形成理雅各“中國知識”的一環。對於原文中的概念“源符”，譯本用多種解釋性的“翻譯釋符”作為理解和解釋的載體，再經過“翻譯再釋符”的進一步解釋，一系列“釋符”在符號鏈上進行或連續或間斷的延伸、折疊，其間必然發生知識的“漂移”和文化情境的“移位”。正是通過這種途徑，產生了理雅各特有的“中國知識”，沒有中國知識經驗的西方讀者在自己的知識預設下，藉由這種文化的“移位”對譯本中的“釋符”體系進行聯想，以此來比附原文語境中的“源符”概念知識，進行認知，形成理解，達到有效的溝通。

①以後殖民義理論角度考察理雅各《中國經典》的翻譯問題，可參考王輝的系列論述：*A Postcolonial Perspective on James Legge's Confucian Translation:*

Focusing on the Zhongyong, Ph.D. dissertation, Hong Kong: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2007; *Translating Chinese classics in a colonial context: James Legge and*

his two versions of the Zhongyong, New York: Peter Lang, 2008; 《理雅各〈中庸〉譯本與傳教士東方主義》，濟南：《孔子研究》，2008年第5期；《理雅各的儒教一神論》，北京：《世界宗教研究》，2007年第2期。

②《尚書》《詩經》中“君子”不同含義涉及的具體篇目等內容，可參考拙作：《理雅各〈中國經典〉與早期漢學知識生產——以〈書經〉、〈詩經〉譯本為中心》，上海：復旦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6年，第四章第一節。

③參見余英時：《中國思想傳統的現代詮釋》，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157頁。

④ James Legge, *The Chinese Classics with a translation, critical and exegetical notes, prolegomena, and copious indexes* (以下引用該文獻時，縮寫為 JL., CL.), Vol. I. *Confucian Analects, The Great Learning, and The Doctrine of the Mean*, 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 1991, p. 230.

⑤“翻譯始終是解釋的過程”，伽達默爾以翻譯為例論述理解實際是一種語言過程，參見漢斯-格奧爾格·伽達默爾：《真理與方法——哲學詮釋學的基本特徵》，下卷，洪漢鼎譯，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1999年，第490頁。

⑥伽達默爾繼承了海德格爾將任何理解和解釋都依賴於“前理解”或者“前見”的觀念，筆者認為“前理解”不僅存在於讀者的接受中，更存在於譯者的翻譯活動中。參見漢斯-格奧爾格·伽達默爾：《真理與方法——哲學詮釋學的基本特徵》，洪漢鼎譯，譯者序，第2、7~8頁。

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 JL., CL., vol. I, p. 138; p. 193; pp. 141, 349; p. 329; p. 237.

⑧ Robert Morrison, *A Dictionary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in Three Parts, Part I 字典, Vol. 1, The Honorable East Company's Press, 1815, pp. 704-705.

⑨分別見於《學而》(JL., CL., vol. I, p. 137)《八佾》(JL., CL., vol. I, pp. 157, 164)《公冶長》(JL., CL., vol. I, p. 173)《雍也》(JL., CL., vol. I, p. 190)《述而》(JL., CL., vol. I, p. 203)《季氏》(JL., CL., vol. I, p. 308)《微子》(JL., CL., vol. I, p. 336)等處。

⑩見《學而》(JL., CL., vol. I, p. 141)《為政》(JL., CL., vol. I, p. 150)。

⑪見《泰伯》(JL., CL., vol. I, p. 208)以及《陽貨》

(JL., CL., vol. I, p. 319)。

⑫見《泰伯》(JL., CL., vol. I, p. 209)。

⑬見《先進》(JL., CL., vol. I, p. 237)。

⑭見《微子》(JL., CL., vol. I, p. 338)。

⑮見《子張》(JL., CL., vol. I, p. 348)。

⑯見《堯曰》(JL., CL., vol. I, p. 352)。

⑰見《八佾》(JL., CL., vol. I, p. 157)。

⑱詳見本文第二部分。

⑲分別見於《大禹謨》(JL., CL., Vol. III. *The Shoo King, or The Book of Historical Documents*[two Parts], 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 1991, pp. 64-65)《旅獒》(JL., CL., vol. III, p. 348)《無逸》(JL., CL., vol. III, p. 465)《秦誓》(JL., CL., vol. III, p. 628)。

⑳分別見於《召誥》(JL., CL., vol. III, p. 432)以及《周官》(JL., CL., vol. III, p. 531)。

㉑見《酒誥》(JL., CL., vol. III, p. 405)。

㉒見《秦誓下》(JL., CL., vol. III, p. 294)。

㉓㉔孔安國傳，孔穎達疏：《尚書正義》，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第221頁上欄~中欄；第236頁上欄。

㉕㉖ JL., CL., vol. III, p. 465; p. 432.

㉗見《小旻之什》之《小弁》《巧言》，《北山之什·鼓鐘》，《桑扈之什》之《鴛鴦》《青蠅》《角弓》，《生民之什》之《假樂》《洞酌》、《卷阿》(JL., CL., vol. IV, pp. 339, 341, 366, 387, 394, 406, 481, 489, 491)。

㉘見《小旻之什·巧言》，《桑扈之什》之《鴛鴦》《青蠅》，《生民之什》之《假樂》《卷阿》釋文(JL., CL., vol. IV, pp. 341, 382, 394, 406, 481, 494)。

㉙見《周南·關雎》，《衛風·淇奥》，《秦風》之《車鄰》《終南》，《桑扈之什》之《桑扈》《採芣》，《文王之什·旱麓》以及《魯頌·有駟》。

㉚見《周南·汝墳》，《召南》之《草蟲》《殷其雷》《唐風·揚之水》，《彤弓之什·菁菁者莪》，《祈父之什·斯干》，《北山之什·瞻彼洛矣》，《生民之什·既醉》。

㉛見《彤弓之什·菁菁者莪》、《祈父之什·斯干》以及《生民之什·既醉》(JL., CL., vol. III, pp. 280, 315, 476)。

㉜ <http://www.oed.com.ezproxy.princeton.edu/view/Entry/110299?rskey=2SRS2s&result=1&isAdvanced=false#eid>, 檢索日期：2015年12月5日。

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 JL., CL., vol. IV, p. 226; pp. 366-367;

p. 312; p. 312; p. 521, p. 521; p. 521; p. 89.

③⑥《小雅·鹿鳴之什·采薇》。

③⑦《邶風·雄雉》，《唐風·有杕之杜》，《曹風·鴉鳴》，《彤弓之什》之《車攻》《庭燎》以及《都人士之什·隰桑》。

③⑧比如使用該“翻譯釋符”的《曹風·鴉鳴》說此處“‘君子’不僅是指在位之人，更是指在高位能影響整個國家之人”（JL., CL., vol. IV, p. 224）。

③⑨比如《都人士之什·隰桑》，雖然使用了此“翻譯釋符”，理氏並不理解其實際所指（JL., CL., vol. IV, p. 415）。

④⑩比如《小雅·白華之什·南有嘉魚》中，理氏稱“傳統的解釋將此詩年代歸於成王時期，‘君子’即成王”（JL., CL., vol. IV, p. 270）。此注文中的“君子”，理氏使用 Princely man 作為進一步解釋的“翻譯再釋符”；經文翻譯使用的是表“主人”之意的 host。雖然經文翻譯選擇如是譯詞，但理氏認為傳統解說中將此處“君子”解釋為成王或者主人，都是無根據的（見 JL., CL., vol. IV, p. 270）。因此，筆者認為理氏在注文中會使用 Princely man 這樣的泛指之詞模糊處理。

④⑪《白華之什》之《南山有臺》《蓼蕭》。

④⑫《小雅·白華之什·湛露》。

④⑬嚴格符合的只有《周南·樛木》。由於《詩經》中“君子”指女性的詩篇很少，寬泛而論，可將《都人士之什·都人士》中的“君子”也算上，其“翻譯釋符”為“Those ladies of noble Houses”。

④⑭《邶風·君子偕老》，《王風》之《君子於役》《君子陽陽》，《鄭風·風雨》以及《秦風》之《小戎》《晨風》，《小雅·鹿鳴之什·出車》。

④⑮《邶風·載馳》《小雅·北山之什·小明》。

④⑯《魏風·伐檀》，《祈父之什·節南山》《都人士之什·瓠葉》，《蕩之什》之《抑》《桑柔》《瞻卬》。

④⑰《大雅·蕩之什·雲漢》。

④⑱《小雅》中《鹿鳴之什·鹿鳴》，《祈父之什·雨無正》和《小旻之什》之《巷伯》《大東》《四月》。

④⑲《小雅·白華之什》之《魚麗》《南有嘉魚》。

④⑳只在《小旻之什·巧言》中的第五詩章中出現，此詩其他地方均使用 sovereign。

⑤⑲理雅各《中國經典》譯介中所使用的中國本土注疏底本系統，可參考拙作：《理雅各〈中國經典〉與早期漢學知識生產——以〈書經〉、〈詩經〉譯本為中心》，第二章。

⑤⑳見 <http://www.oed.com.ezproxy.princeton.edu/view/Entry/194387?redirectedFrom=superior#eid>，檢索日期：2015年11月30日。（文中出現的 A.adj.I.1.a 字樣為詞典中的解釋分類標號）

⑤⑰ JL., CL., vol. IV, p. 311 以及朱熹：《詩集傳》，北京：中華書局，1958年，第128頁。

⑤⑱指周太師尹。

⑥⑰⑱嚴粲：《詩緝》，摛藻堂《四庫全書叢要》景印本，第27冊，經部第26冊，香港：世界書局，1985年，第376頁下欄～第378頁下欄。

⑥⑲“箋云：君子為諸侯及卿大夫也。”見鄭玄箋，孔穎達疏：《毛詩正義》，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第558頁下欄。

⑥⑳“今日君子指厲王”，見嚴粲：《詩緝》，第376頁下欄～第540頁上欄。

⑥⑰薛嘉穎撰：《詩經精華》，影印清道光七年姑蘇步月樓刻本版，田國福：《歷代詩經版本叢刊》，第三十七冊，濟南：齊魯書社，2008年，第579頁下欄。按：筆者所見薛氏原文為“我思執政之君子，實宜維持國是”，此句最後一字與理氏注文有差。理氏於此處並未指明出處，但遍查理氏參考之書，只有此文最為接近；另，理氏對此書頗為讚美，稱之為常用參考書（見 JL., CL., vol. IV, p. 205），故推測理氏此語出於薛氏是書。

⑥⑱ H. G. Creel, *Confucius, The Man and The Myth*, New York: The John Day company, 1949, p. 78.

⑦⑰朱熹：《詩集傳》，北京：中華書局，1958年，第34頁。理氏的解釋見 JL., CL., vol. IV, p. 89.

作者簡介：謝雨珂，旅美學人，博士。

[責任編輯 陳志雄]